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监理人（全称）：呼伦贝尔昆仑宏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年扎赉诺尔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扎赉诺尔区。
3. 工程规模：道路及道板维修工程、路灯节能改造工程、广场改造提升工程、环保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及其他改造工程等五部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建筑安装工程费：723.342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杜金华，身份证号码：152102197002171220，注册号：1101241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元整（¥1620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施工阶段监理。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240 日历天（含冬歇期）

计划开工起止日期：自2023 年 04 月 25 日始，至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04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扎赉诺尔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海拉尔区学府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021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程 的代理人：(签字) 金春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海拉尔学府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5050161665200000194

电话：_____ 电话：0470-8618000

传真：_____ 传真：0470-8618000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3216706@163.com

